

2012年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017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2年3月16日发行的2012年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3月16日开始支付2016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期间利息,并偿还发行总额30%比例的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2012年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简称:“12兴城债01”,代码:1280050。

(三)发行人: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五)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8.4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区间3.20%制定,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5.2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2633号文件。

(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 计息期限：2012年3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

(九)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 付息期：自付息日起的20个工作日。

(十一)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每年的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二)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级别为AA+级。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

的任何损失。

三、其他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一）发行人：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朝义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棠湖北路一段57号

联系人：付世美

电话：028-85807062

传真：028-85827000

邮编：610200

（二）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联系人：汤耀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电话：010-88321721

传真：010-88321685

邮编：100044

(三) 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10号

联系人：托管部 010-88170826/0827/0759/0745

资金部 010-88170231/0212/0216/020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品种一)2017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签署页)

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

